

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评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、各单位按照《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行动方案》部署，对照细则，逐条逐项抓好工作落实，并按时上报相关工作佐证材料。

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

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评分细则

为确保各县区、各部门百日竞赛活动竞争排名的准确性、公平性，根据《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行动方案》部署，结合方案重点工作任务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参赛单位分类

各县、区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粮食储备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参与排名打分。

市监察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市供销社、市气象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银保监局等单位，对照评分细则中涉及内容每月开展自评，完成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邮箱，不参与排名。

三、评比时间

竞赛时间为1月15日至4月25日，实行双周通报、月度排名。自2月份开始每月评比一次，各县区、各部门将工作推进相关佐证材料，扫描加盖公章于每月13日前将前两周材料，每月25日前将后两周材料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逾期未报的，当月不予采纳，次月不再补录，每月底通报评比结果。

四、评分方法

各县区对照竞赛方案部署，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将安全生产“百日竞赛”落实、落细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县区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对各县区进行评分，并将竞赛评分结果作为各县区月度排名的重要依据。各市直部门竞赛总分为 100 分，分为 8 个考核项目，评分采取部门上报和市安委会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形式进行。各县区、各部门上报材料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督导检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在当月竞赛排名列为末位，并通报全市。

联系人：胡圣威 电话：22717018

邮 箱：kfyjglxc@163.com

开封市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行动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类	分值	积分规则	得分
1	理论学习宣传 (10分)	党委党组理论学习	5	党委、党组每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学习计划的，得1分；列入计划并学习的，得2分；开展学习并能提供有效学习记录的，得2分。	
		基层宣传学习	5	将宣讲活动与安全生产“五进”活动相结合，推动学习教育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组织一次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	
2	警示教育 (10分)	警示教育活动	5	各县(区)、各部门每月开展全体人员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活动的，得2分；每月安排部署各乡镇(办事处)或行业内全员警示教育活动的，得3分。	
		企业安全警示教育	5	属地内或行业分管重点企业，组织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培训的，得2分；企业有效组织企业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的，得2分；企业风险岗位开展安全生产岗前培训教育的，得1分。	

3	安全生产事故 (20分)	较大以上事故	10	未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事故(含较大)的,得10分,发生一起取消竞赛排名,列为末位。	
		一般事故	5	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,得5分。	
		负面影响较大事故	5	未发生对社会影响较大事故的,得5分。	
4	隐患排查治理 (10分)	全省异地互查 隐患整改	5	完成异地互查交办隐患整改的,得5分;完成部分隐患整改的,按比例得分(例:完成整改的80%,得4分);因整改不到位被省级通报或挂牌督办的,此项不得分。	
		省市巡察检查 隐患整改	5	完成省、市安委会督导检查交办问题隐患整改的,得5分;完成部分隐患整改的,按比例得分(例:完成整改的80%,得4分);因整改不到位被省级通报或挂牌督办的,此项不得分。	

5	三年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 (15分)	隐患排查情况	10	三年专项整治整改率达到80%的，得5分；发现重大隐患并完成整改的，得5分。
6	重点问题治理 (20分)	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分析研判	5 10	<p>按时报送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的，得2分；按时报送月度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的，得3分；未按时报送月度三年专项整治行动“一进展两清单”的，此项不得分。</p> <p>在重点时段、重大节日期间，组织召开会议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，每次加2分，最多得4分；属地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分管同志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每次得2分，最多得6分。</p> <p>针对行业内存在的风险定期研判、分析的，发现重点、难点问题有效出台相关制度措施，每项制度得5分，最高得10分。</p>

7	信息报送 (5分)	新闻宣传	10	未按照《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百日竞赛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》开展宣传工作的，此项不得分；当月安全生产信息在中央、省、市各类媒体刊登的，中央每篇加3分、省级每篇加2分，市级每篇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8	加分项	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	5	按照上级部门部署，结合属地和部门实际，推动各行业专项整治，被上级部门通报表扬、经验推广、典型发言的，一次加5分，最高得20分。